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095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2
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13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四、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6
十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6
十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7
十七、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十八、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 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联畅物流、发行人、公司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化学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佳畅投资	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联畅物流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股
股权登记日	联畅物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联畅物流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5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本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宁证字（2018）第 020 号

致：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联畅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联畅物流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联畅物流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联畅物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

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畅物流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畅物流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联畅物流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联畅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联畅物流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51295428M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1号2幢二单元1301室，法定代表人为耿卫军，注册资本为1,0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联畅物流书面确认，联畅物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畅物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根据联畅物流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联畅物流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8 名：1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27 名境内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卫军	8,493,727	8,493,727	81.67
2.	佳畅投资	827,273	827,273	7.95
3.	郁其中	65,000	65,000	0.63
4.	耿双琴	65,000	65,000	0.63
5.	马义政	65,000	65,000	0.63
6.	卞金秀	52,000	52,000	0.50
7.	朱香乔	52,000	52,000	0.50
8.	刘金燕	52,000	52,000	0.50
9.	彭晓娟	52,000	52,000	0.50
10.	薛圣彪	52,000	52,000	0.50
11.	黄家林	39,000	39,000	0.38
12.	刘 芹	39,000	39,000	0.38
13.	张有军	39,000	39,000	0.38
14.	陈娣兰	39,000	39,000	0.38
15.	虞永泉	39,000	39,000	0.38
16.	郭其乐	39,000	39,000	0.38
17.	孙贵兵	39,000	39,000	0.38
18.	王 涛	39,000	39,000	0.38
19.	董高健	39,000	39,000	0.38
20.	耿卫兵	39,000	39,000	0.38
21.	卢孝林	39,000	39,000	0.38
22.	张珍兰	39,000	39,000	0.38

23.	郝晓晓	26,000	26,000	0.25
24.	白 伟	26,000	26,000	0.25
25.	杨爱香	26,000	26,000	0.25
26.	林卫军	26,000	26,000	0.25
27.	虞小俊	26,000	26,000	0.25
28.	耿丽萍	26,000	26,000	0.25
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2.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 其中 5 名为公司原股东, 1 名为新增股东虹光化学。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佳畅投资和虹光化学, 其中虹光化学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有实际经营业务, 并非为本次发行设立的持股平台; 佳畅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佳畅投资	耿卫军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4.00
	耿国庆	有限合伙人	480,000	96.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联畅物流本次发行后, 股东人数为 29 名; 即使佳畅投资穿透计算, 联畅物流股东人数累计亦不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联畅物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联畅物流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联畅物流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 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 元。

1. 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方式
1.	虹光化学	1,562,500	5,000,000.00	货币
2.	耿卫军	687,500	2,200,000.00	货币
3.	王涛	62,500	200,000.00	货币
4.	张有军	62,500	200,000.00	货币
5.	刘芹	62,500	200,000.00	货币
6.	黄家林	62,500	200,000.00	货币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合计	2,500,000	8,0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1394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宝玉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138 号
经营范围	高级皮革染料及纺织染料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提供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1 年 9 月 24 日
主要人员	何宝云（董事长）、蔡万发（董事兼总经理）、蔡东翰（董事）、蔡亚陆（监事）
股权结构	虹光化学唯一股东为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唯一股东为 HO, PAO-YU（何宝玉），HO, PAO-YU（何宝玉）与联畅物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耿卫军，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2*****，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村****，系公司原股东，任公司董事长。

(3) 王涛，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6*****，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荷花村****，系公司原股东。

(4) 张有军，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007*****，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园林西路****，系公司原股东。

(5) 刘芹，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102****，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延安路****，系公司原股东。

(6) 黄家林，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319790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系公司原股东。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第三条之规定：“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耿卫军、王涛、张有军、刘芹、黄家林为公司原股东，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于

2018年4月9日开通股转业务账户，账户名称为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账号为0800356***，账户类型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 2017年12月18日，联畅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联畅物流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1月5日，联畅物流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含2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元（含8,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 由于参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佳畅投资、卞金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耿卫军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等 2 个议案中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经关联股东耿卫军、佳畅投资、王涛、张有军、刘芹、黄家林、卞金秀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500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联畅物流已经收到虹光化学、耿卫军、王涛、张有军、刘芹、黄家林以货币认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联畅物流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联畅物流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就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

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

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联畅物流本次发行或者持股联畅物流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发行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为共有 6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另有 1 名为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虹光化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虹光化学设立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已久；虹光化学自设立以来至今，股东一直为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且自 2002 年 8 月 5 日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司向虹光化学增加出资后，虹光化学未再发生过股权变动；英属维京群岛万宝集团公

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一直为 HO, PAO-YU（何宝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发生过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虹光化学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和财务资料，虹光化学除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外还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因此，虹光化学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形；虹光化学的股东不存在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虹光化学权益的情形；虹光化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6 名，其中 5 名为境内自然人，另有 1 名为虹光化学，其在设立时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他基金。

2.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联畅物流的在册股东共有 28 名，其中 27 名为境内自然人，1 名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佳畅投资：

佳畅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佳畅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畅物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2 名，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在江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3128 0188 0000 00372，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依据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2,500,000 股，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耿卫军认购 687,500 股。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耿卫军应对本次发行取得股份数量的 75%即 515,625 股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95,98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6,286.1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94,990.7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9,006.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公司自挂牌后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笔交易：2017 年 11 月 2 日以 3.60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4,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虽略低于前次交易价格，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

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虹光化学属于外商独资企业，但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所列的限制或禁止领域，虹光化学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法无需取得相关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仅需在发行完成后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外资审批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 除上述外，针对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畅物流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联畅物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周浩



王卓

2018年5月17日